



《2022信贷法律100问直播专栏》系列之七

《民法典》有关独立保函规定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金振朝 律师



金振朝 律师

北京大学法律硕士（民商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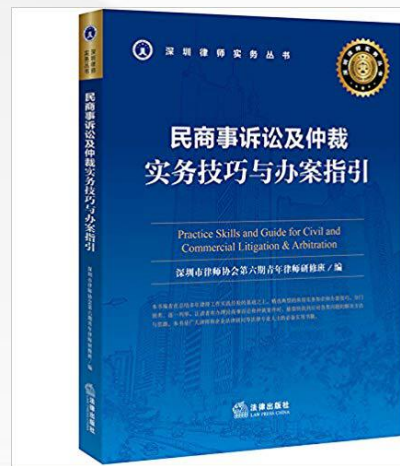
卓建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管委会副主任

金诚律师团队负责人

广东省律师协会 民法典宣讲律师团成员

深圳市律师协会 业务发展与创新委员会副主任





服务客户

CLIENTS

WeBank 微众银行

SZCGA 深圳市融资担保业协会



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Shenzhen Xingye Financing Guarantee Co., Ltd.



深圳市不动产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正泓担保
ZHENGHONG GUARANTY



诚建通
CREDIT GUARANTEE



前海金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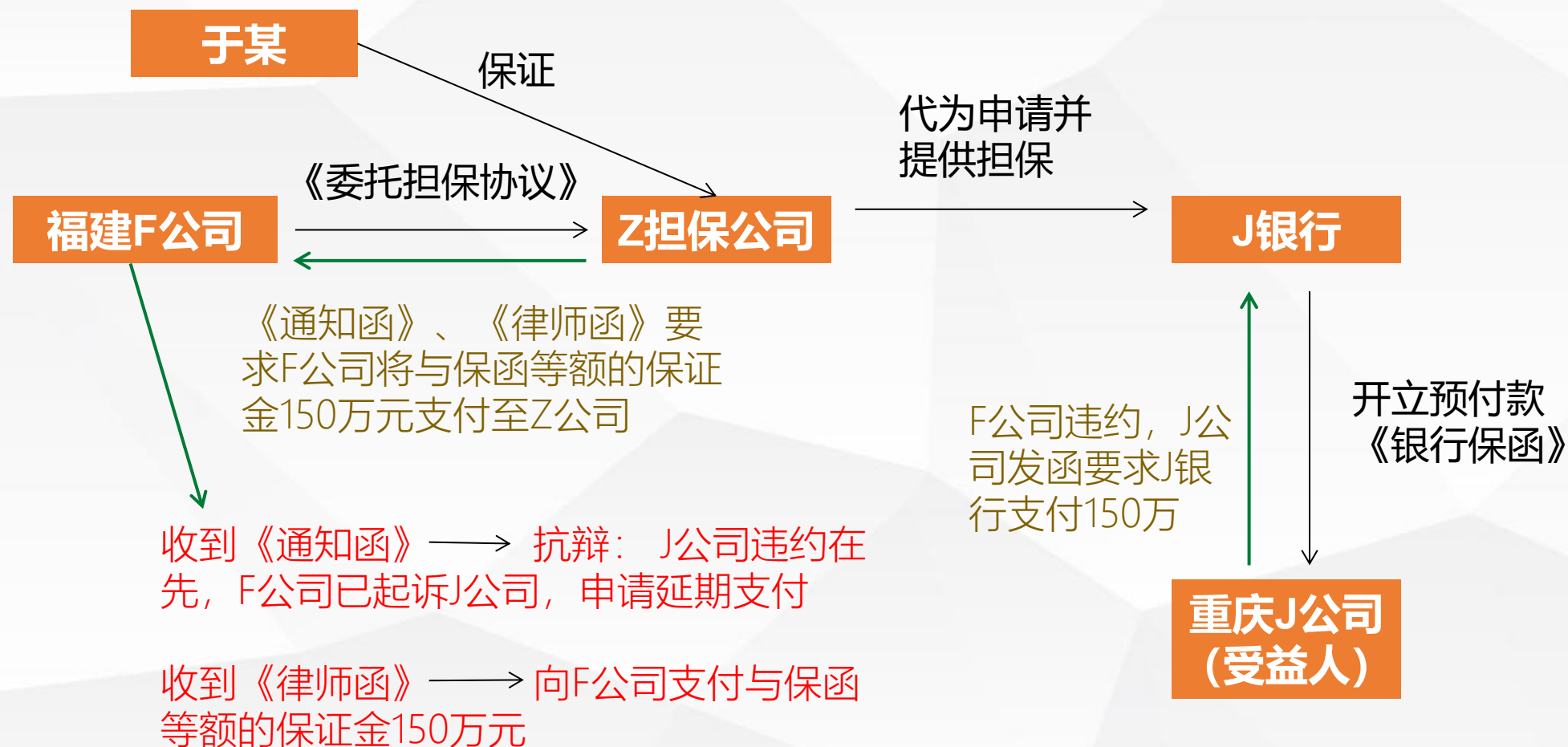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SMALL&MEDIUM ENTERPRISES CREDIT FINANCING GUARANTEE GROUP CO., LTD.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中心

SHENZHEN SMALL&MEDIUM ENTERPRISES CREDIT RE-GUARANTEE CENTER

.....

案例



思考：

- 若受益人本身在基础交易中的违约行为或者保函申请人与受益人关于基础交易关系正在诉讼或仲裁是否影响担保行的付款义务？？

独立保函 独立性和单据性

法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六条 受益人提交的**单据与独立保函条款之间、单据与单据之间表面相符**，受益人请求开立人依据独立保函承担付款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开立人以**基础交易关系或独立保函申请关系对付款义务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本规定第十二条情形的除外（即独立保函欺诈）。

第七条 人民法院在认定是否构成表面相符时，应当根据独立保函载明的审单标准进行审查；独立保函未载明的，可以参照适用国际商会确定的相关审单标准。

单据与独立保函条款之间、单据与单据之间表面上不完全一致，**但并不导致相互之间产生歧义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构成表面相符。



受益人本身在基础交易中的违约行为 对认定受益人存在保函欺诈的影响

辽宁高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诉304工业园18有限公司保函欺诈
纠纷再审一案

最高法院认为：独立保函独立于申请人和受益人之间的基础交易，担保行的付款义务不受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基础交易项下抗辩权的影响。**18有限公司作为受益人，其自身在基础合同履行中存在的违约情形，并不必然构成独立保函项下的欺诈索款。**



思考：

- 1.独立保函的认定标准有哪些？**
- 2. 担保公司能否开具独立保函？**

目录

CONTENTS

- 1 《民法典》与独立保函规定
- 2 独立保函规定出台背景
- 3 独立保函主要内容解读



01

《民法典》与独立保函规定

我国法律及司法实务对于独立担保的以往态度

法律

《担保法》第五条的规定，“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担保合同允许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自治，证明了独立保函在我国担保法中有适用的空间。但《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关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进一步表明当事人不能约定独立性担保物权的立场。

担保合同的从属性

担保合同的从属性，是指担保合同的成立和存在必须以一定的合同关系的存在为前提。被担保的合同关系是一种主法律关系，为之而设立的担保关系是一种从法律关系。

主要表现为：

- **一是成立上的从属性**，即担保合同的成立应以相应的合同关系的发生和存在为前提，而且担保合同所担保的债务范围不得超过主合同债权的范围。
- **二是处分上的从属性**，即担保合同应随主合同债权的移转而移转。
- **三是消灭上的从属性**，即主合同关系消灭，为其所设定的担保合同关系也随之消灭。
- **四是效力上的从属性**，担保合同的效力依主合同而定。

合同解除与担保责任

《民法典》第566条第3款规定：“主合同解除后，担保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解除后，担保人并不因为合同的解除而免除担保责任。同时，该款系任意性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适用。

民法典中的从属性例外

保证合同的从属性

《民法典》第682条第一款

“保证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保证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相比于《担保法》第5条第一款规定“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民法典》仅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般认为“法律另有规定”主要指**商事交易中普遍认可的独立保函等**。《民法典》第388条（之前为《物权法》第172条）关于担保物权的规定与第682条的规定类似。
- 实务中，金融机构常利用其优势地位在保证合同中约定，“本保证合同所设立的担保具有独立性，无论何种情况，本保证合同不因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则保证人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民法典》与独立保函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0修正)

切换到纯净版 标签 检索报告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文字号	法释〔2020〕18号
发文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施行日期	2021年01月01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立法沿革 高频法条

本篇关联

地方司法文件2篇 裁判文书5篇

(2016年7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88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等二十九件商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

为正确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服务和保障“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对外开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结合审判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独立保函，是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开立人，以书面形式向受益人出具的，同意在受益人请求付款并提交符合保函要求的单据时，向其支付特定款项或在保函最高金额内付款的承诺。

前款所称的单据，是指独立保函载明的受益人应提交的付款请求书、违约声明、第三方签发的文件、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汇票、发票等表明发生付款到期事件的书面文件。

独立保函可以依保函申请人的申请而开立，也可以依另一金融机构的指示而开立。开立人依指示开立独立保函的，可以要求指示人向其开立用以保障追偿权的独立保函。



十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将引言修改为：

“为正确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服务和保障‘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对外开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结合审判实际，制定本规定。”

2.将第三条修改为：

“保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保函性质为独立保函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保函未载明据以付款的单据和最高金额的除外：

- （一）保函载明见索即付；
- （二）保函载明适用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等独立保函交易示范规则；
- （三）根据保函文本内容，开立人的付款义务独立于基础交易关系及保函申请法律关系，其仅承担相符交单的付款责任。

当事人以独立保函记载了对应的基础交易为由，主张该保函性质为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当事人主张独立保函适用**民法典**关于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目录

CONTENTS

- 1 《民法典》与独立保函规定
- 2 独立保函规定出台背景
- 3 独立保函主要内容解读



02

独立保函规定出台背景

2.1 独立保函规定制定背景



2.2独立保函制定背景



独立保函已经成为我国对外贸易、投资、工程承包的重要增信工具，被誉为“国际商业社会的生命血液”。



司法服务和保障“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对外开放的重大举措



人民法院及时解决新类型案件纠纷，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审判实际需要。



司法规范金融市场秩序、依法支持金融创新的职能体现。

2.3独立保函规定制定原则

积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尊重市场主体意思自治

与国际规则接轨

民主科学制定解释



2.3我国法律及司法实务对于独立担保的以往态度

条文对比	
担保法	第5条 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物权法	第172条 设立担保物权，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民纪要	第54条 从属性是担保的基本属性，但由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开立的独立保函除外。独立保函纠纷案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处理。需要进一步明确的是：凡是由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开立的符合该司法解释第1条、第3条规定情形的保函，无论是用于国际商事交易还是用于国内商事交易，均不影响保函的效力。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之外的当事人开立的独立保函，以及当事人有关排除担保从属性的约定，应当认定无效。但是，根据“无效法律行为的转换”原理，在否定其独立担保效力的同时，应当将其认定为从属性担保。此时，如果主合同有效，则担保合同有效，担保人与主债务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主合同无效，则该所谓的独立担保也随之无效，担保人无过错的，不承担责任；担保人有过错的，其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
民法典	第388条 设立担保物权，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担保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682条 保证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保证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3我国法律及司法实务对于独立担保的以往态度

- **[(1998) 经终字第184号]湖南机械进出口公司、海南国际租赁公司与宁波东方投资公司代理进口合同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担保函中虽然有“不因委托人的原因导致代理进口协议书无效而失去担保责任”的约定，**但在国内民事活动中不应采取此种独立担保方式，因此该约定无效。**
-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华顺支行、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 (2007) 民二终字第117号]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约定“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根据《担保法》第五条之规定，上述条款明显属于独立担保条款。最高人民法院的审判实务已明确表明：考虑到独立担保责任的异常严厉性，以及使用该制度可能产生欺诈和滥用权利的弊端，尤其是为了避免严重影响或动摇我国担保法律制度体系的基础，**独立担保只能在国际商事交易中使用，不能在国内市场交易中运用。**

目录

CONTENTS

- 1 《民法典》与独立保函规定
- 2 独立保函规定出台背景
- 3 独立保函主要内容解读



03

独立保函主要内容解读

1.1独立保函规定主要内容和亮点

1.明确了独立保函的法律性质

2.统一国际国内独立保函交易的效力规则

3.明确独立保函的独立性原则和严格相符性原则



4.严格界定独立保函欺诈情形

5.明确申请保函止付的情形和证明标准

6.依法确认开立保证金的金钱质权性质

2.3.5独立保函规定主要内容和亮点

解释共二十六个条文，
主要包括十方面的内容。



独立保函的界定



受益人索赔条件



开立人审查权利和义务



开立人的追偿权



独立保函的转让



独立保函终止



独立保函欺诈



独立保函纠纷管辖



涉外独立保函



独立保函开立保证金

(一) 独立保函的认定

第一条第一、二款 本规定所称的独立保函，是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开立人**，以书面形式向受益人出具的，同意在受益人请求付款并**提交符合保函要求的单据时**，向其支付特定款项或在保函最高金额内付款的承诺。前款所称的单据，是指独立保函载明的受益人应提交的付款请求书、违约声明、第三方签发的文件、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汇票、发票等表明发生付款到期事件的书面文件。

第三条第一款 保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保函性质为独立保函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保函未载明据以付款的单据和最高金额的除外**：

- (一) 保函载明见索即付；
- (二) 保函载明适用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等独立保函交易示范规则；
- (三) 根据保函文本内容，开立人的付款义务独立于基础交易关系及保函申请法律关系，其仅承担相符交单的付款责任。



银行或非银机构开立+形式要求=独立保函

必备要素

```
graph TD; A[必备要素] --> B[据以付款的单据]; A --> C[最高金额];
```

结合文义确定

据以付款的单据

最高金额

担保公司是否具备开立独立保函的主体资格？

《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8年修正）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等机构。

----- 对 比 分 隔 线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省金融办



独立保函的开立主体

法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所称的独立保函，是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开立人，以书面形式向受益人出具的，同意在受益人请求付款并提交符合保函要求的单据时，向其支付特定款项或在保函最高金额内付款的承诺。





独立保函的开立主体



哪些金融机构开立的保函属于
《独立保函规定》调整的范围

01

受银保监会监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银行、住房储蓄银行、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五大类。

02

受银保监会监管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

指的是受银保监会监管的除银行之外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机构。

03

受银保监会监管的保险类机构

包括财产险公司、人身险公司、养老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集团以及保险控股公司。

04

受证监会监管的证券期货类机构

包括证券、基金、期货三类机构。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ZHUOJIAN LAW FIRM



思考1:

1. **类金融组织**开立的保函是否属于《独立保函规定》调整的范围?

2. **非金融机构**开立的符合《独立保函规定》要求的独立保函的效力与责任?

1.类金融组织开立的保函是否属于《独立保函规定》调整的范围？



那是否意味着这七类组织开立的保函也可以适用《独立保函规定》？



《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理解与适用》认为，“27号批复”主要解决的是这七类地方金融组织在从事金融业务时，其利息计算不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民间借贷规定》”）确定的“一年期LPR利率上限的4倍”的限制，而非一般性地认为此类组织属于金融机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范围的批复》（法释[2020]27号）（“27号批复”）将**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七类地方金融组织（又被称为“类金融组织”）**认定为是**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因此，从维护司法政策的延续性、稳定性出发，不宜将“27号批复”轻易地适用于《独立保函规定》以及其他司法解释。





案例

深圳市融乐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2017)粤03民终10556号

法院认为，**深圳市融乐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单位性质既非银行，亦非**非银行金融机构**，故融乐通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支付保函》**显然不属于独立保函**，该《不可撤销支付保函》不产生独立担保的法律后果，仍属于**从属性的担保责任**。并从《不可撤销支付保函》载明的内容来分析，认定融乐通公司承诺的**保证方式系连带保证**。



2.非金融机构开立的符合《独立保函规定》要求的独立保函的效力与责任?

案例

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市电煤储运集团华东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最高法民申5016号

法院认为，依据《独立保函规定》第一条之规定，独立保函的开立人为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重电集团公司不符合开具独立保函的主体要件**，其出具的担保效力仍**从属于主合同**。



不是独立保函的独立保证的效力及民事责任的承担

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理解与适用（二） 引用1294页

2019年11月8日下发的《民商审判会议纪要》第54条规定，从属性是担保的基本属性，但由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开立的独立保函除外。独立保函纠纷案件依据《独立保函纠纷规定》处理。**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之外的当事人开立的独立保函，以及当事人有关排除担保从属性的约定，应当认定无效。但是，根据“无效法律行为的转换”原理，在否定其独立担保效力的同时，应当将其认定为从属性担保。**此时，如果主合同有效，则担保合同有效，担保人与主债务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主合同无效，则该所谓的独立担保也随之无效，担保人无过错的，不承担责任；担保人有过错的，其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八十二条



(二) 独立保函的独立性和严格相符性原则

第六条 受益人提交的**单据与独立保函条款之间、单据与单据之间表面相符**，受益人请求开立人依据独立保函承担付款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开立人以基础交易关系或独立保函申请关系对付款义务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本规定第十二条情形的除外（即独立保函欺诈）。

第七条 人民法院在认定是否构成表面相符时，应当根据独立保函载明的审单标准进行审查；独立保函未载明的，可以参照适用国际商会确定的相关审单标准。

单据与独立保函条款之间、单据与单据之间表面上不完全一致，**但并不导致相互之间产生歧义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构成表面相符。

国际商会确定的相关审单标准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第19条 审单



《联合国独立保函和备用信用证公约》

第16条 付款请求及附随文件
之单证



《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

规则4:审核



担保公司为独立保函提供反担保时可行使的抗辩

担保公司可以通过对受益人要求的保函文本进行事先审核，要求保函文本中必须明确载明据以付款的单据和最高金额，并对单据提出一定的要求从而降低恶意索赔的风险。



《担保法》第二十条的“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享有债务人的抗辩权”规定可以得出，担保公司能够援用保函申请人的抗辩权。

(三) 独立保函欺诈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构成独立保函欺诈：

- (一) 受益人与保函申请人或其他人串通，虚构基础交易的；
- (二) 受益人提交的第三方单据系伪造或内容虚假的；
- (三) 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基础交易债务人没有付款或赔偿责任的；
- (四) 受益人确认基础交易债务已得到完全履行或者确认独立保函载明的付款到期事件并未发生的；
- (五) **受益人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



保函欺诈中基础交易的有限、非必要审查原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独立保函欺诈纠纷再审案[(2017)最高法民申4754号]

义乌工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完全符合独立保函的特征，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一、二审判决予以认定正确。……

《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独立保函欺诈纠纷案件或处理止付申请，可以就当事人主张的本规定第十二条的具体情形，审查认定基础交易的相关事实。”该条规定了审理独立保函相关案件有限审查的原则。该规定中“可以”一词,表明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审查基础交易相关事实，而**不是必须**审查基础交易的相关事实。二审法院在本案中，对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的部分事实进行了审查，同时也对中高公司的违约行为进行了初步审查，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

 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担保公司如何应对独立保函下的欺诈行为？

申请止付

如果担保公司发现独立保函项目有可能存在欺诈的风险时，应当尽快向有权申请止付的主体传递信息，借助他们的力量阻止开立人付款。此外，为避免申请止付主体怠于行使权利，担保公司在反担保合同、委托担保合同中也可以约定，有权申请止付的主体可以委托担保公司代为行使申请止付或者自行申请止付，否则担保公司有权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四) 申请保函止付

止付条件

- 存在独立保函欺诈情形
- 情况紧急，不立即采取止付措施，将给止付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
- 止付申请人提供了足以弥补被申请人因止付可能遭受损失的担保



证明标准

高度可能性



除外原则

开立人在依指示开立的独立保函项下已经善意付款的，对保障该开立人追偿权的独立保函，人民法院不得裁定止付。



(五) 依法确认开立保证金的金钱质权性质

第二十四条 对于按照特户管理并移交开立人占有的独立保函开立保证金，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冻结措施，但不得扣划。保证金账户内的款项丧失开立保证金的功能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采取扣划措施。

开立人已履行对外支付义务的，根据该开立人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解除对开立保证金相应部分的冻结措施。

解读：

明确独立保函开立保证金的质押性质。

要件：按照特户管理+移交开立人占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hurd.gov.cn

请输入搜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首页 > 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部发文件

索引号: 000013338/2021-00046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件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

文号: 建市〔2021〕11号

主题信息: 建筑市场

发文日期: 2021-01-27

有效期:

主题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

选择字体: [大 - 中 - 小]

发布时间: 2021-02-09 13:55:25

分享: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

选择字体: [大 - 中 - 小]

发布时间: 2021-02-09 13:55:25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担保制度建设，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我部制定了《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现印发给你们，自2021年3月1日起执行。原《工程担保合同示范文本（试行）》（建市〔2005〕74号）同时废止。

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联系。

附件：1.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2.投标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

3.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4.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

5.支付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6.支付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

7.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8.履约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 GC0320519000646

开立日期: 2019年8月21日

致: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以下简称“招标人”)

本保函作为作为中移全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 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外地车限行监管系统建设项目招标 (项目编号: IINYS2019-1002) 的投标而向招标人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28号 (以下简称“我行”) 兹承诺, 在收到招标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声明投标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的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后, 凭本保函正本原件, 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招标人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拾陆万壹仟元整 (CNY361,000.00) 的款项: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或
- 2、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 或
- 3、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5日 (以下简称“有效期”)。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及索赔时需提交的本保函正本原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

本保函到期后, 无论保函正本是否退还我行,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 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 我行对招标人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28号 050000

电话: 0311-69696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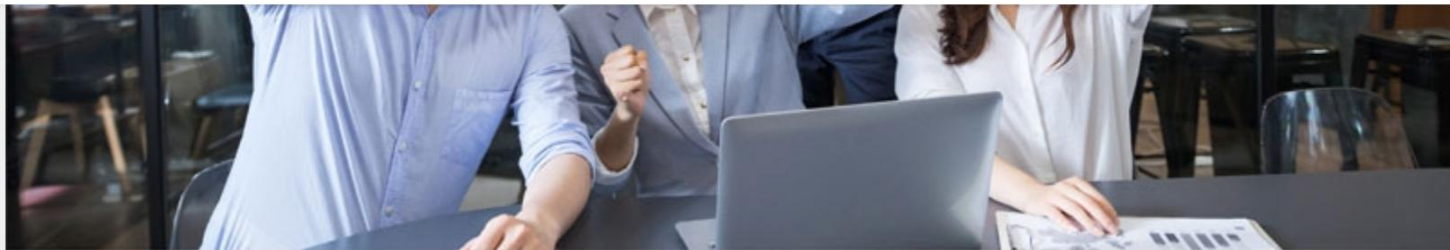
保函业务专用章

2200101

B3-46

J 2016
dayYours faithfully,
For BANK OF CHINA,

More



核心业务

工程担保
创投及增值服务
服务案例

风控&服务

风险控制理念
服务受理流程

关于我们

公司简介
发展历程
企业文化
企业荣誉
合作伙伴

新闻中心

公司新闻
业界新闻
法律法规

联系我们

联系方式
企业招聘

深圳总部

400-990-2892
0755-88318110
13528825030



总监微信咨询



公众号二维码



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资讯

业务中心

服务案例

人力资源

联系我们

联系我们

我们竭力为您服务

首页 > 联系方式

更多菜单 Menu ▾

工程保函_投标担保_银行保函-深圳市诚建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我们Contact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8号创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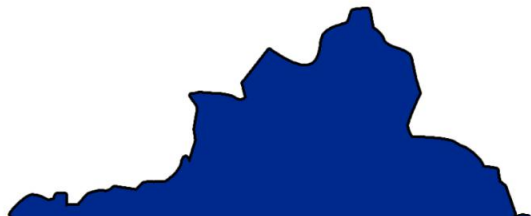
大厦A座1104室

邮编：518000

总机：0755-22664252

传真：0755-82564365

邮箱：chengjiantong@cjt2014.com



目录

CONTENTS

- 1 《民法典》与独立保函规定
- 2 独立保函规定出台背景
- 3 独立保函主要内容解读

思考：

- 1.独立保函的认定标准有哪些？**
- 2. 担保公司能否开具独立保函？**

律所简介

卓建所是一家快速发展的大型合伙制综合型律师事务所。目前，卓建已形成人员超过**500人**，执业律师超过**300人**的规模。

截至2022年3月，已设立**广州分所、深圳龙岗分所、西安分所、重庆分所、中山分所、马鞍山分所、东莞分所、福建分所、杭州分所**等十余家分所。



团队概况

卓建所金诚律师团队是卓建所金融法律事务部下属专业团队之一，团队长期服务于包括银行、**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在内的类金融机构，多年来长期密切关注着金融行业的最新法律发展动向和积极参与相关法律实践。未来，金振朝律师团队也将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创新服务形式，以期为客户提供更专业、周到的法律服务。



团队概况

卓建金诚律师团队是卓建金融法律事务部旗下的专业团队之一，是一支专注于金融担保法律服务的专业律师团队

使命：防控法律风险，为客户创造价值

愿景：打造国内一流的金融担保律师团队

价值观：专业、诚信、高效、创新

服务范围：融资担保公司法律顾问、民商事诉讼（仲裁）、投融资法律调查、担保方案设计、制度或者合同起草/审核、法律培训

增值服务：法律资讯、法规手册、赠送书籍

我们服务：

——法律顾问、诉讼仲裁、合同版本更新

互动交流.....

2022

感谢您的观看与聆听



电话：金律师：13537718723

和助理：18824246626

邮箱：jinzz@lawzj.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3号
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1-13层